森林法實例解說

FOREST ACT—Case study

李桃生

本報告提出四個實例進行探討

一、【國有林無取得時效之適用】

林 00 擅在阿里山事業區第 196 林班，開闢森林地興建房屋，嗣於民國 84 年 6 月間，以其係「本於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該未登記之土地，已因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依民法第 769 條、土地法第 54 條規定，向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申請為土地所有權登記，經國有林地管理機關嘉義林區管理處及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依法提出異議，竹崎地政事務所於調處時，罔顧系爭國有林地依法不得為私有及無取得時效之適用，而予裁處成立。上述二機關爰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向嘉義地方法院起訴求為確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之判決。

二、【林地供礦業使用之限制】

某礦業公司以其所領礦業權向羅東林管處申請核定ＯＯ事業區ＯＯ林班保留林地 20 公頃為礦業用地，進行採礦，經林管處審查後報經林務局核准同意租用林地，租用期間，發生林地土石崩落、水土流失之情形。經林管處責請進行水土保持處理。租約屆滿向林管處申請續租林地，經林管處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審查，期間該礦業公司為擴展採礦，復提擴大範圍新增礦業用地之申請，環保團體質疑「採礦毀林」。

三、【原住民經部落會議決議採取國有林臺灣櫸木案】

己○○、乙○○、丁○○均為居住於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斯馬庫斯之原住民，前於

94 年 9 月間某日，因協助搶修通往斯馬庫斯之道路，在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大溪事業局 81 林班地道路，發現因颱風及豪雨後倒伏並遭周圍崩落土石沖刷、掩蓋之國有森林主產物臺灣櫸

木 1 株，乃將之移置路旁。嗣後該櫸木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發覺，於 94 年 10 月 7 日前往上開處所將該櫸木樹身部分鋸下後載離，惟樹根及部分枝幹因深埋土石之中無法取出，遂於噴紅漆並烙鋼印後遺留現場。己○○、乙○○、丁○○因受部落會議指派前往搬運上開櫸木 1 株，均明知上開倒伏之櫸木根株屬於國有，基於意圖為自己及部落居民等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 94 年 10 月 14 日 13 時許，結夥駕駛拼裝車、不知情之曾 00 所有自用小貨車各 1 輛，前往前揭地點，先共同以鏈鋸 1 臺，將該櫸木鋸　5 支，再由己○○駕駛怪手 1 輛將該 5 支臺灣櫸木置於上述車輛上搬離現場，合計竊得材積 3.68

立方公尺，折算山價為 79,488 元，嗣於搬運途中為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分局長戊〇〇、警員甲〇〇發覺，隨即於同日 20 時 40 分許，會同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人員丙〇〇前往斯馬庫斯部落扣得鏈鋸 1 臺、怪手、拼裝車、自用小貨車各 1 輛而查獲。第一、二審均判决有罪，嗣經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092 號判決發回更審，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更一字第 565 號判決無罪確定。

四、【趙姓企業家認養國有林地卻改建墓園案】

十三、遠雄企業團總裁趙藤雄在苗栗縣後龍鎮認養「天水園」公園，「天水園」占地八百多坪，精省後改屬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管理，交由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維護，闢建公園利用，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認養公園廣植花木並對外開放。卻變相成為趙氏墓園，苗栗地檢署認定包括趙母 2016 年墳墓在內，涉嫌竊佔國有保安林地約廿七點八坪，107 年 7 月 12 日依違反森林法罪嫌起訴趙藤雄。檢方指出，此罪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土地屬保安林地，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及第 51 條所要保護的法益是財產法益還是環境法益？